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劉佳惠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彭達忠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彭達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因被告死亡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56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